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新建

蒋贤品

罗吉华

2021 年 3 月 26 日